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1101168161號

附件：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及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範圍內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及禁止活動區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 (一)開放活動之種類：沙灘戲水、衝浪、風箏衝浪。
- (二)開放活動之範圍及應遵守事項：詳公告附件。
- (三)開放活動之時間：

- 1、沙灘戲水：每年3月至10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 2、衝浪及風箏衝浪：每年3月至12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 3、前二小目之期間內，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或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二、水域遊憩活動禁止活動區域：北自五甲漁港航道，南至海墘厝現有堤防，東自現有堤防往西2000公尺範圍(如公告附件)。

- 三、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四、本府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
- 五、本府102年7月26日府授觀管字第1020134789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公告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及應遵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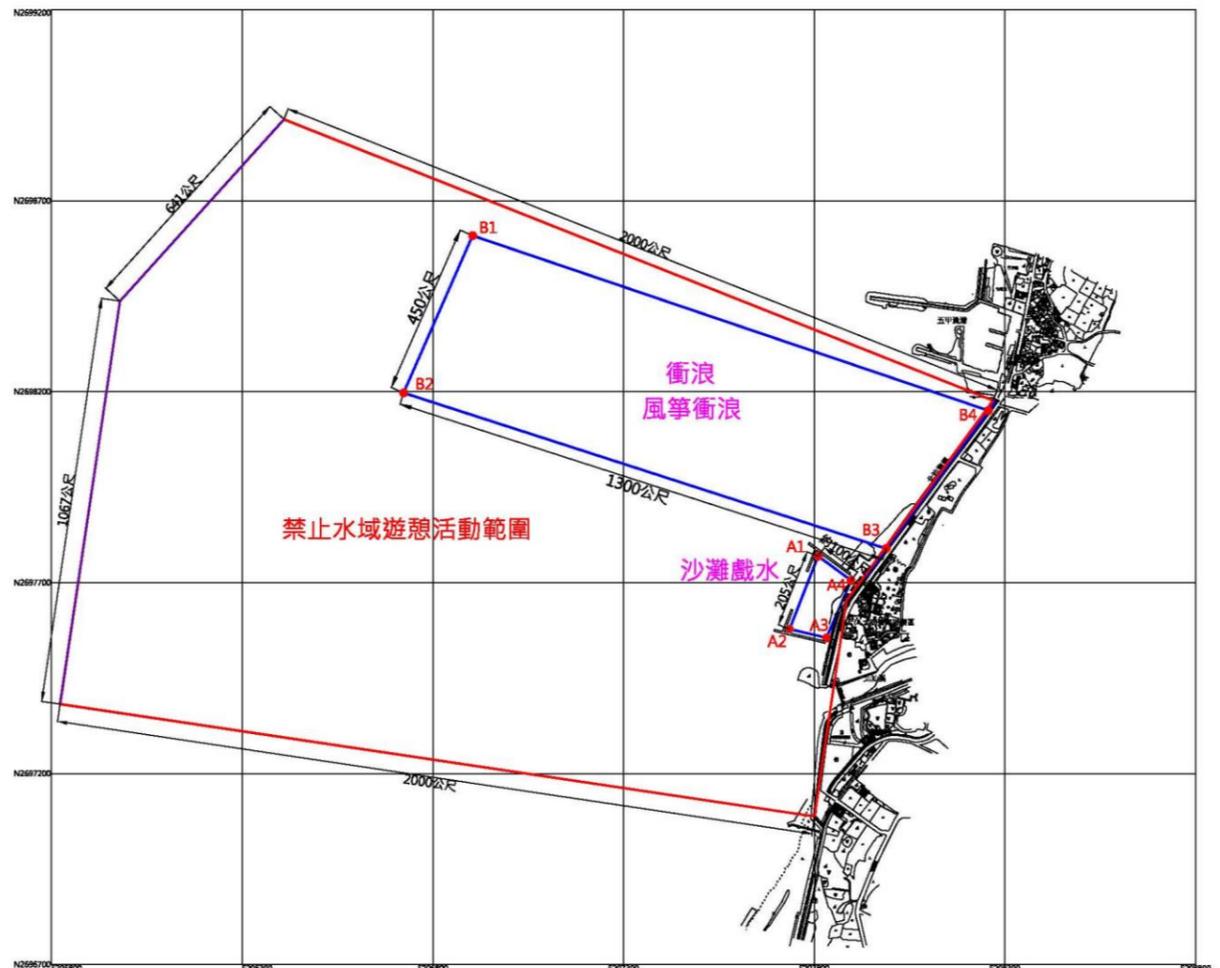
開放活動種類：

1. 沙灘戲水。
2. 衝浪。
3. 風箏衝浪。

開放活動時間：

沙灘戲水：每年3月至10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衝浪及風箏衝浪：每年3月至12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開放及禁止活動範圍如上圖，座標如下：

沙灘戲水範圍：

座標點	橫座標	縱座標	經度	緯度
A1	207810	2697769	120° 35' 03"	24° 23' 07"
A2	207735	2697578	120° 35' 00"	24° 23' 01"
A3	207831	2697555	120° 35' 03"	24° 23' 00"
A4	207896	2697705	120° 35' 06"	24° 23' 05"

衝浪、風箏衝浪範圍：

座標點	橫座標	縱座標	經度	緯度
B1	206904	2698609	120° 34' 30"	24° 23' 35"
B2	206723	2698196	120° 34' 24"	24° 23' 21"
B3	207988	2697789	120° 35' 09"	24° 23' 08"
B4	208256	2698150	120° 35' 18"	24° 23' 20"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

1. 共同遵守事項：

- (1) 應確實遵守主管機關公告開放之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遵守事項，不得於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 (2) 禁止任何污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
- (3) 未滿12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 (4)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5) 嚴禁在消波塊、橋墩、碼頭周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6)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與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浪高6公尺以上時，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2. 沙灘戲水應遵守事項：

- (1) 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之範圍內活動。
- (2) 應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 (3) 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

3. 從事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者應遵守事項：

- (1) 從事風箏衝浪者應至少受過國際風箏衝浪組織 (IKO) 認證之風箏衝浪者第二階段(Level 2)8小時課程，並領有執照，或該組織 (IKO) 認證之合格教練陪同。
- (2) 應於活動前確實了解當地氣象、風浪、風向、近岸海流及地形狀況，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 (3) 應穿戴安全頭盔、穿著合格救生衣，浮力掛勾衣等助浮工具或其他救生裝備，並避免單獨行動。
- (4)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不宜從事此活動。
- (5) 應遠離船隻及泳客，且保持安全距離，避免衝撞意外。
- (6) 發現有船艇靠近，以哨音警示，並儘速避讓遠離。
- (7) 體力衰竭或器具損壞，切勿離開滑水板等浮具。
- (8) 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

4. 經營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之業者應遵守事項：

- (1) 帶客從事風箏衝浪者，應持有國際風箏衝浪組織 (IKO) 認證合格之國際風箏衝浪教練 (IKO instructor)，每人每次以指導1人為限。
- (2) 帶客從事風箏衝浪者，應充分熟悉本水域之情況，並確時告知欲活動者活動範圍、時間限制、氣象、風浪、風向、近岸海流、潮汐變化、地形狀況、危險區域及其他共同遵守事項，並遵從現場安全人員管理。
- (3) 應告知欲活動者確實遵守上述之活動者應遵守事項。
- (4) 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為風箏衝浪活動者投保足額保險。
- (5) 應於營業時間內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1艘及合格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至少1名於現場待命作為緊急救生之用，並配備足夠之救生衣及其他救生設備。
- (6) 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應先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海巡、警察及水域管理單位通報。
- (7) 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